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圖

依據	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相關表單
前置籌組階段	召開發起人會議（第一次發起人會議、第二次發起人會議）	●召開發起人會議應準備之文件、資料： 1. 法人設立計畫書，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。 2. 組織章程。 3. 經費概算與來源。 4. 社員(擬)出資額與持分比例。 5. 財報查核報告。	● 書表編號 3-2、3-3、3-4 ● 書表編號 3-7、3-8
● 法人條例§4、§7、§8、§30、§31、§32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14	申請人	●申請法人設立應檢附文件： 1.設立許可申請書。 2.組織章程、設立計畫書。 3.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、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。 4.社員名冊、社員出資額及持分比率(但以公益為目的者，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，得以捐助財產代之)。 5.查核報告、必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6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。	● 書表編號 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3-7、3-8、3-9
● 法人條例§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§2	地方主管機關 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，會商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	● 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縣市時，由該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會商各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 ● 地方主管機關就當地人口組成及長照資源情形，對該長照機構設立計畫之必要性表示意見。	
●法人條例§4 ●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2	否 審核是否通過? 是 否 法人所設長照機構是否跨縣市? 是	● 審查不通過： 1.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視為撤案。 2.不許可者，退件核駁。	
● 法人條例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、§30、§33 ●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§15、§17	函復申請人同意許可 擬具意見報衛福部 召開社員總會成立大會 是 審核是否通過? 否 非以公益為目的 以公益為目的 董事會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，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登記。 董事會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，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 函復法人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明。(由衛福部許可者，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)	● 申請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登記時，應檢具： 1.設立登記申請書及設立登記表 2.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。 3.組織章程。 3.社員總會成立會議紀錄。 4.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。 5.法人、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。 6.董事、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…… 辦理法人登記： 1.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。 2.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。 3.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。 4.財產總類及數額。 5.設立機構之所在地、類別及規模。 6.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。 7.許可之年、月、日。	● 書表編號 4-1、4-2、4-3、4-4、4-5、4-6、4-7、4-8 …… ● 書表編號 4-9-1 ● 書表編號 4-9-2
● 法人條例§22、§30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18	審核是否通過? 否 是 (未依限完成者) 限期完成，逾期仍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 核定後 30 日內，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。	●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，應發給社員持分單；其持分單應予編號，並經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，持分單應載明事項： 1.法人名稱。 2.設立登記之年、月、日。 3.社員姓名及其出資額。 4.發給持分單之年、月、日。	
●法人條例§14、§30	1.財產移歸法人所有。 2.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(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）。 函復法人（如由衛福部許可者，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）	●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自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 ● 函復法人事項，應包括下列： 1.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經董事會通過，並經監察人查核後之財務報告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2.應定期提報目的事業興辦進度；法人由衛福部許可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至部。 3.應定期改選董事。	